

赏罚在我(林献羔)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赏 赐	4
一、得救与得赏	6
二、赏赐是什么?	8
三、得赏赐的条件	14
第二章 冠 冕	22
一、冠冕是什么	23
二、四种冠冕	26
第三章 受亏损	41
一、今生的惩治	42
二、将来的报应	44
三、现在当怎样行	56

前 言

读经：“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 22：12）

这节经文的“赏罚”二字，原文只作“赏赐”。当然，有赏就有罚。不过，这个“罚”，不是刑罚，因为凡得救的人是不会受刑罚的；刑罚是为魔鬼和恶人预备的：“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彼后 2：9）“……他们的刑罚，自古以来并不迟延；他们的灭亡也必速速来到。”（彼后 2：3）“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犹 7）因信得救的人，再也不会受这个“永刑”了：“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帖前 5：9）这里的“刑”字，应作“忿怒”。我们得救的人，不会受神的忿怒——永刑，这是肯定的。

我们姑且用“赏罚在我”这几个字，因为中文圣经也只有这一节翻译成“赏罚在我”。虽然原文没有这个“罚”字，可是有赏总有罚。这罚既不是刑罚，我们就可用来指信徒经审判后所要受的亏损。

有些信徒听了“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真理以后，就产生了怀疑与忧虑。最常听到的论调（也是个老调）是：如果一个得救的人是“永不灭亡”的话，那么他岂不是会故意犯罪吗？这样讲，岂不是鼓励人去犯罪吗？这是一个危险的道理！

弟兄姊妹，说这样的话的人，根本不明白神的恩典。他们不明白永生是不能失的。他们没有考虑，一个

真正有生命的人是不愿意犯罪的：纵然他被过犯所胜而犯了罪，也是极其难过，他是会悔改的。如果一个人借口永远得救而故意去犯罪，可以说，他还不是真信的。不过，我们也要说清楚，并不是每个真心相信的人都不犯罪。有些信徒犯罪，甚至也有屡犯而不悔改的。这样的人，虽然得救，却要受亏损。这个亏损不是一点的损失，而是很严重的。凡得救的人，如果要藉恩放纵，请你当心空中的审判。神是公义的，祂不会叫那些冷淡的、犯罪的信徒得到一样的对待。信耶稣是平等的，不论贫富悬殊、地位不同、才干多少，只要你肯信靠，都能得到同样的生命——永生。但另一方面，信耶稣后是不平等的：是要按各人的行为来报应各人。凡对“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真理抱有怀疑的人，请你把这本小册子多读几遍，直到把你的疑虑全部（或基本）消除为止。

另有一些人主张得胜的信徒才能被提，失败的人就要经大灾难。他们不明白全教会都要被提的真理。他们说，如果所有得救的人都被提，那我们就不用儆醒，甚至可以故意犯罪了。说这样话的人，也是因为不明白“被提的道理”，他们不知道被提是恩典而不是赏赐。如果只有得胜的人才能被提，空中的审判就可以省掉，因为被提就成了审判的结果；提上去的人都是得胜的，就用不着受审判了。如果你担心“凡得救的人都能被提”就会鼓励人去犯罪，请你把这本书多读几遍；更请那些想藉恩放纵的人当心空中的审判！因为这个审判能解决一切大小的问题。

还有些人主张得胜的信徒才能进天国，他们说：如果所有得救的人都能进天国——指千年王国，那么，许多信徒就不追求长进，甚至犯罪也在所不计了。他们把天国说成是赏赐，殊不知进天国也是恩典。他们说，凡不得胜的人都不能进天国，他们要在天国外面哀哭切齿一千年。这样，一个有如天主教的“炼狱”也就被制造出来了。

关于以上几个问题，我们已经专题讲论：“永远得救”、“一同被提”与“天国”。这里我们不需要详细去讨论这些问题。我们现在讲的是“赏罚”，这个问题可以帮助我们明白上面的一些难题。我们已经谈过“五个审判”。“五个审判”的第一个审判是基督的审判台——对信徒的审判。现在我们也不是详细讲论这个审判。我们现在所要讲的是：审判后的结果——赏赐、冠冕与受亏损。

我们都相信基督很快就要再来了。当主再来到空中之后，死了的信徒必先复活，接着就是那些活着还存留的信徒身体变化，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在空中 7 年，第一件事就是信徒受审判，经审后就分别好坏。赏罚问题是一件非常实际的事。因此，这是一个极其重要且急不容缓的问题。主快再来了，我们要准备迎见我们的主！我们拿什么来迎见我们的主呢？我们千万不要忽略这个顶实际的问题。我们的工作与生活，都要在空中交账。到那时，就会有不少的基督徒后悔了！所以我们现在就当趁早儆醒，这样，我们还可以有追赶的机会，否则就悔之莫及了！

第一章 赏 赐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在未讲“罚”之先，让我们先谈谈赏赐。有些信徒认为，一个人只要得救就够了，管他什么赏赐不赏赐。

说这样话的人，可能他们不明白“因信得救”的真理，他们以为一个人总要热心爱主然后得救。他们整天追求，是为了得救。另有些人虽然知道自己得救，他们也知道要追求、要付代价才可以得赏赐，可是他们不肯付代价，所以才说：“管他赏赐不赏赐”

我们又听见有不少的信徒说：“我们作工，是为爱神而作，我们不应盼望得赏赐；我们是为基督作工，我们是要得着基督，而不是要得着赏赐。”

这话是对的，但不是完全对。请我们看哥林多前书 3：14—15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如果我们认为一个人得救就好了，不管赏赐不赏赐，这是不对的。神是很重视赏赐的。你以为你不要赏赐，只得救就好了，但神说，你不要赏赐，就要受亏损，没有中间余地。不要赏赐就要受亏损；没有受亏损就得着赏赐。这里没有第三等人：既不得赏赐，也不受亏损。要么就得赏赐，要么就受亏损，“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或善或恶受报”的“恶”字，原文是“没有价值”的意思。不用说作恶的要受报，就连作了没有价值的事也要受报。在基督台前受审的，有作金银宝石之工，也有作木草禾秸之工；有的有价值，有的没有价值。这些人都会被提，都要站在基督台前受审。并不是得胜的信徒才被提受审。圣经没有说，“所有受审的都得赏赐”，圣经也没有说，“所有受审的都要受亏损”；圣经更没有说，“有一部分人经审判后，又不善又不恶”。不是金银宝石之工，就是木草禾秸之工。因此，我们不要自欺，以为只要得救就满足了，赏不赏有什么关系呢？如果你有这种想法，你肯定是要受亏损的！

我们应当为爱神而作工，而不当只为了赏赐。因为神的恩典那么大，我们就是粉身碎骨也不能报答神恩典的万分之一，还要谈什么赏赐呢？是，这是事实。这些话我们应当向爱主的人说，勉励他们更爱主，作主工不是为得赏赐。但神对一般信徒就不是这样说的。甚至保罗也希望得奖赏（这比赏赐更高）：“……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3—14）保罗追求“得着基督”（8 节），同时他也追求得着奖赏；他劝别人要和他一样：“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15 节）若能不为赏赐而爱主、作圣工、为主牺牲，这是顶好的；但为了爱神而得赏赐，也是神所应许的。很多人都很喜欢接受礼物，尤其是小孩子。我们在学校念书，不应为得奖。但我们也要追求得奖。很多人嘴里说，读书不应为得奖，只要合格或是学到了一些东西就满足了。因此，他们不用功，及至学校颁奖的时候，他们见别人领奖，他们就悔恨自己当初不用功！现在有不少的基督徒贪爱世界，当他们将来在空中受审后得不着赏赐，反要受亏损，那时他们就后悔莫及了。世界上的奖励，要不要无关要紧；但神所要给的赏赐是荣耀的、永远的，我们千万不要轻忽地放过或等闲视之。我们信耶稣，第一步是得救，第二步就是要得赏赐或要受亏损了。

我们都盼望主再来，但圣经总是把主再来与赏罚连在一起的。我们一面盼望主再来，一面又认为赏不赏无关要紧。我们看不起神所要给我们的赏赐，这是爱主的人应有的态度吗？

当我们端正了态度之后，我们就当来看看神在圣经中所讲的赏赐。现在我们分开三方面来说及这个问题。

一、得救与得赏

在我们谈赏赐的时候，我们必须先把得救与得赏分清。有的人因为分不清这一点，因此终日愁苦，以为一个人要得救，必须付出很大的代价。他们根本不盼望得着赏赐，他们总是盼望最终能得救就满足极了。如果我们分清楚这一点，我们就会有喜乐与平安，我们也有力量追求基督耶稣所要我们得着的一切。要知道，得救是第一步，得赏是第二步；得救是生命的事，得赏是生活的事；得救是地位，得赏是实际。

1. 恩典与行为

多少人以为一个人得救，除了信之外，还要加上行为。他们也知道得救是神的恩典，但他们还不放心，似乎要搞点行为，来补足神救功的不足。

请我们注意，得救是恩典：“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这节经文清楚告诉我们，一个人得救，完全是靠神的恩典，并没有半点行为掺在里面，“也不是出于行为”。人的话是：得救是靠信心，又靠行为；神的话是：“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也不是出于行为”。叨雷博士 Torrey 说：“两个人同走天路，不能一个在半途回头对另一个说：‘因为我的行为比你的好，所以我得救，而你的行为不好，所以灭亡了。’如果是这样，就有可夸，但如今是没有可夸的了。”神不用我们的行为来补足祂的救恩。如果这样，一个人得救就有可夸的了。有人不同意这个说法，他们说：“如果一个人不靠行为得救，他就会犯罪，无所顾忌。”他们因为不明白得救与得赏之分，所以才发出这个论调来。

得救不靠行为，是不是行为就没有一点用处的呢？请听经上的话：“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 22：12）这是关乎“赏罚”的事。一个人得救是靠神的恩典，借着人的信，不是靠自己的行为。但当他得救之后，他就需要有好行为了，这是一生的事。在我们得救之后，行为是顶重要的。当主再来之后，就开始审判，这是审判各人的行为。无论那一种审判，都是按行为定赏罚的：“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 16：27）

2. 现在的事与将来的事

得救是现在的事，得赏是将来的事。有些信徒不敢说他得救与否，他们说：“在审判之后，耶稣说我得救，我就得救；如果耶稣说我不得救，那我就不得救，因为得救是将来的事。”

请问圣经什么地方说，我们要到死后才可以决定得救与不得救呢？圣经说：信的人就有永生、信的人就必得救，都是现在时态，而不是将来时态的。现在信，现在就得救，现在就得永生。约翰福音 5：24 说得很清楚：“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这里所说的“就有永生”，原文是现在时态，即现在信，现在就得着永生，不用等明天，更不用等死后。当你相信了之后，就是“已经出死入生了”。这不是将来的事，而是现在的事；但信了以后，便成了过去的事：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至于赏罚，那就不是现在的事，这一点，我们都会同意，不用多解释。“……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得赏赐是要在主再来之后的：“只等主来”，“那时……”。还有很多经文都说赏赐是在将来的。因为这是关乎行为的事，我们不只过去需要有好行为，我们要从今天直到主再来，都要有好行为。到我们见主的时候，才可以按我们

的行为（一生的行为）来报答或报应我们。所以赏罚是将来的事。

3. 不能失去与可以失去

救恩是不能失掉的，但赏赐是可以失掉的。耶稣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得救——得永生，是现在的事。“赐给”二字，是现在时态。我们什么时候信靠，耶稣就什么时候赐给我们永生。当我们一得了这个永生，我们就“永不灭亡”了。这是救恩的保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救恩是不会失掉的，但赏赐是可以失掉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约贰：8）救恩是恩典，失不去，这是神所应许所保证的；赏赐既是靠行为（包括生活与工作），所以是可以跑掉的。如果我们失去所作的工，我们就会丢了赏赐。过去我们爱神，忠心侍奉神；但后来因为被私欲引诱，被魔鬼恐吓，我们就退后了，跌倒了，这样，我们的工作就失去了，我们的赏赐也就没有了。我们应当一生爱主，追求圣洁，忠心侍奉神，这样，我们不但不会失掉我们所作的工，我们更要得着满足的赏赐。

二、赏赐是什么？

赏赐是什么？我们很难知道所有的赏赐是什么；但我们可以知道，赏赐是多种多样的。我们根据圣经，提出下列几种赏赐。

1. 得着称赞

“……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这里给我们看见，赏赐就是“称赞”。或者有人说，我们现在为神作工，受劳苦，受逼迫，将来就得几句“称赞”，即一般人所说的“表扬”，那有什么好处呢？

当然，工作有了成绩，得到表扬，得到人称赞，为要鼓励我们继续努力，再接再厉。但我们将来不是要人的称赞，而是要得神的称赞。很多人得人的称赞尚且很高兴，何况将来神要在千千万万圣徒和天使面前称赞我们呢！试想，那种荣耀是何等的大呢！人的称赞我们可以不要，但神的称赞我们都想着，因为神的称赞是没有虚假的。为什么神要称赞我们呢？因为神“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我们为神作工，为神忍受苦难；我们在暗中做了好事，神是知道的，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这是指好的隐情、好的意思说的，因为在神照出之后，祂就要称赞我们。如果是坏事，不只神不会称赞我们，人也会责骂我们呢！这种称赞各人都有：“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一个人信了耶稣，总会做过一些好事——暗中的好事，只不过是数量与大小之分吧了。神是公义的，祂必要按着各人所行的来称赞我们。这是基本的赏赐。

2. 启示录 2—3 章的显示

启示录 2—3 章是说 7 个教会，这 7 个教会是预表教会的 7 个时期——从主升天后到主再来这两千年间教会的 7 个时期。主应许给各教会得胜者的赏赐与冠冕。现在我们不谈冠冕（这留在后面再说），我们现在只讲得胜者所要得的赏赐。这些赏赐是实在的，不再只是“称赞”了。神要给我们赏赐，不仅仅称赞几句，而是有东西给我们的。

（1）生命果：“……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 2：7）神应许给以弗所教

会中的得胜者“生命树的果子”吃。说到“生命树的果子”，我们回想创世记 2—3 章，神把亚当夏娃放在伊甸园里，他们可以随意吃各样树上的果子。神只吩咐他们不要吃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但亚当夏娃不听神的话，他们竟听了那条蛇的话，吃了神所禁吃的果子。可是，他们没有吃“生命树的果子”：“……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创 3：22）亚当夏娃失败了，他们吃不到伊甸园中生命树的果子；基督得胜了，和基督一同得胜、靠基督得胜的信徒将来也可以吃生命树的果子。这生命树的果子不是伊甸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而是“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

（2）隐藏的吗哪与白石：“……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启 2：17）这里提到隐藏的吗哪。以色列人在旷野，每天吃吗哪，共有 40 年之久。后来，“摩西对亚伦说：‘你拿一个罐子，盛一满俄梅珥吗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耶和華怎么吩咐摩西，亚伦就怎么行，把吗哪放在法柜前存留。”（出 16：33—34）“有金香炉，有包金的约柜，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来 9：4）以色列人吃的吗哪是从天上降下，而不是隐藏的。到他们入迦南后，他们用金罐存放吗哪，把金罐放入约柜里。这是隐藏的吗哪，但这隐藏的吗哪不是给任何人吃的，只是为纪念以色列人在旷野吃吗哪这件事。我们现在如果过着得胜的生活，我们将来就可以得到天上所隐藏的吗哪为赏赐了。

除了隐藏的吗哪之外，还有一块白石，这是白宝石，古罗马曾用白宝石赏给比赛得冠军的人。他拿着这白宝石，可以不用买票而随意进入任何娱乐场所。另外，古罗马比赛剑术，老英雄可得白宝石。这都是赏赐。这是世人所得的赏赐。约翰用这件事来表明，得胜的基督徒将来要从神那里得到一块白宝石为赏赐。这白宝石不是地上的，而是天上的。“石上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这新名不是写在生命册内，那是得救者的名字；这里是写得胜者的新名，新名写在所要得的白宝石内，成为得胜者的赏赐。得了这白宝石为赏赐，是何等的荣耀呢？我们为什么整天追求世界上的福乐，而不追求属天的赏赐呢？很多人到那时就要后悔了！

（3）白衣：“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启 3：5）这白衣不是得救的义袍。那是凡得救的人都可以得着的。这里的白衣只给得胜者。有人说，我们都是得胜的人，因为基督得胜，我们都成了得胜者，所以我们都得白衣穿上。

说到“得胜”，我们应当分清地位上的得胜与生活上的得胜，正如“成圣”也有地位上的成圣与生活上的成圣。启示录 2—3 章的得胜，不是地位上的得胜。这些赏赐不是各人都可以得着，而只有实际上过着得胜生活的人才可以得的。这两章圣经有赏赐与冠冕，这都是给实际的得胜者的。

得胜者所得的白衣，不是得救者的义袍，这是赏赐，我们今天也不会只有一套衣服。许多人都存有不少的美衣，难道我们将来就只得一套衣服吗？一提白衣就是那套得救的义袍吗？这白衣是白色的。白，在圣经里是圣洁、洁白的意思。圣经不是说“凡得胜的，必穿白衣”，圣经而是说：“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穿白衣，就是穿白衣；“这样穿白衣”，就不是单单穿白衣。“这样穿”，到底是怎样穿的呢？请看第 4 节：“然而在撒狄，你还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他们要穿白衣与我同行，因为他们是配得过的。”“这样穿”，就是穿起白衣与主同行这样穿。这是荣耀的赏赐。与主同行所穿的白衣是特别的白衣，这白衣不是各人都可以得着的。在撒狄的教会“还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这是少数的。在得救的人中，将来只有一部分人可以穿起这件赏衣与主同行，“因为他们是配得过的”呢！

惟愿我们都洁净自己，过着“得胜”的生活，将来得穿这件赏衣与主同行。

(3) 作神殿中的柱子：“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启 3：12）作神殿中的柱子，何等荣耀啊！平时我们说“柱子”、“根基”，这都是房子的重要部分。我们不是要作现在世上任何大厦的柱石，我们是要作神殿中的柱子。这是给得胜的信徒为赏赐，而不是各人都可以得着的。作神殿中的柱子，作多久呢？作到永远，因为“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柱子上写着神的名、神城的名和基督的新名。这是极其荣美的、极其尊贵的。盼望我们都能得着这个赏赐！

启示录 7 个教会都有应许，这些应许都是给得胜的信徒的。除了这几件以外，还有一些冠冕，现在我们暂且不讨论这些。我们只从这 7 个教会里看得胜者所要得的赏赐。除了这些赏赐，圣经还给我们看见另外一些赏赐。

3. 基业

“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西 3：24）

说到基业，有人把得救者所得的基业（或称“产业”）与得胜者所得的基业混淆起来。他们以为圣经一说产业就都指同一样的。他们以为神的产业就只有一种，而不晓得我们的神是丰富到极点的。诸天都是祂创造的，万有都是属祂的。祂的产业无穷无尽。现在我们在世界上，有的人也有很多的产业，有可动产与不动产之分，多种多样，何况我们的神呢！

我们知道凡得救的人都得承受产业：“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蒙召之人”是指得救的人。得救的人就有产业，这是“永远的产业”，各人都有。彼得前书 1：4 告诉我们：“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这些基业是给谁的呢？第 3 节告诉我们，凡重生得救的人就可以得着了。神借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就是第 4 节所说的基业。所以我们说，重生的人可以得着天上的基业了。以弗所书 1：11 说：“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这里的“得了基业”，是成了基业。让我们再看一节圣经：“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西 1：12）以上都是指我们所有得救的人都因信而得的基业。这是“永远的基业”，是给凡信靠祂名的人的。

除了每人应有的产业之外，神又有许多产业，是要分给那些肯追求过圣洁得胜的生活的人和为神受苦作见证的人。这不是得救的基业，而是作为赏赐要赐给得胜者的基业：“……必得着基业为赏赐。”（西 3：24）浪子得了父亲分给他的产业，就往远方去。可惜他花尽了所有的产业！当他悔改后，回到父亲家里，他的父亲并没有说，我再没有产业给你了。我们的父是非常丰富的，祂的产业多得很。我们都是祂的孩子，孩子就可以承受产业。但是，除了各人所应得的产业之外，祂还有很多的基业，用来赏赐给祂忠心的仆人和得胜的圣徒等。

4. 管城

还有一种赏赐就是有权管城：“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路 19：17）“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19 节）管城不是管国。管国是作王，以后

我们还要讨论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说的是赏赐。管城是赏赐之一，这是主再来审判后要赏给“忠心”的仆人的赏赐。这里给我们看见，赏赐是有多之分与大小之别。有人得了权柄可以管十座城，另有人得了权柄可以管五座城。这是多少之分。

赏赐还有大小之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 5：12）有大的赏赐，当然就有小的赏赐了。但圣经都说大的赏赐，用来勉励我们要得大的赏赐：“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路 6：23）“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来 10：35）我们说，我们信耶稣是平等的，不论贫富、不论有没有学问才干、不论地位高低，只要你信靠，就都一样可以得着永生，没有分别。但信了耶稣之后就不是平等的了。将来有人得赏赐，也有人受亏损。在得赏赐的人中，有得小赏赐，也有得大赏赐；有少得赏赐，也有多得赏赐。但愿我们急起直追，一同得到大赏赐，并多得大赏赐！

三、得赏赐的条件

得救的条件只是信心，但得赏赐的条件就不只是信心了。在我们讨论什么是赏赐的时候，我们也可以捉摸到一些得赏赐的条件，不过，那是简略的提了一下。现在我们可以从圣经中找到得赏赐的条件。如果我们能够达到这些条件，我们就可以得赏赐，否则我们就要受亏损了。

1. 作金银宝石之工

“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原文作‘木草’）、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林前 3：12—14）现在我们不是讲审判，现在我们讲的是审判后的结果——得赏赐与受亏损。关于受亏损这一点，我们要在第 3 章详细讲论；现在我们集中于赏赐这方面。哥林多前书第 3 章这一段，是论基督台前的审判，审判所有得救的人。“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这不是说得救不得救的事。不得救的人没有资格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审；他们另有审判。我们受审，第一是关乎工作问题，“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 3：8）

“工夫”二字，原文作“劳动”，这是属灵的工作。可惜有许多信徒不愿作工，他们只把工作推给传道人。其实每一个信徒都有工作。“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栽种”是传福音；“浇灌”是栽培。不论你是栽种的或是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得赏赐就不一样，是“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我们信徒都有工作，我们传福音是我们的天职。保罗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林前 9：16—17）这里给我们看见：甘心传福音的就有赏赐；若不传福音便有祸了。“既是这样，我的赏赐是什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18 节）不传福音便有祸；传福音要甘心又要叫人不花钱得福音的，这才有赏赐。

我们不作工是有祸的，那么我们作什么工才能得赏赐呢？我们应当作“金、银、宝石”的工作，这是经得起火的、有价值的、实际的工作。在空中审判的时候，有火发现，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金、银、宝石是不怕火的，火烧不毁；但木草、禾秸的工作就经不起火，一烧就变灰。这种工作是经不起火的。我们不能以应付的态度，见人不传似乎过不去，只好随便讲几句，管他信不信，反正我已传了。

这是木的、草的、甚至是禾秸的工作。作这种工作，不只得不到赏赐，反而要受亏损了！所以我们应该多作实际的工作、经得起火的工作。我们更需要“多作”：“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既是宝贵，就要多作。若只贪多而不实际，那就是徒然的。所以我们不要再作木草、禾秸的工作，我们应当多作金、银、宝石的工作。这样，我们就可以得赏赐、多得赏赐、得大赏赐了。

2. 圣洁的生活

有人说：“基督的审判台只审判我们的工作，不审判我们的生活。”他们是根据“工程”和“工夫”来断定这一点。

我们将来在空中交账，只交工作账，不交生活账吗？“工程”是个比方。工程是在根基上建造的。根基是耶稣基督：“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我们得救是靠耶稣，这是根基。当我们得救之后，就要在这根基上建造房屋。这是工程。我们属灵的工程是什么呢？工作是属灵的工程；生活也是属灵的工程。如果基督的审判台只为交我们的工作账，那么，我们的生活账要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交呢？

请注意，这段经文的前面是论及我们的生活的：“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 3：1-4）

保罗在讲了这个审判之后，他马上就提到我们的生活了：“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6-17）一说到生活，首推“圣洁”。我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我们里头。因此，我们当洁净自己，使我们的殿名符其实的称为“圣殿”。如果我们的生活不圣洁，就等于毁坏了神的殿。我们若毁坏神的殿，不只今世要被神惩治——毁坏那人，我们在基督台前受审之后还要受亏损，因为这是木、草、禾秸的工程。如果我们犯了罪，污秽了神的殿，我们应当赶快悔改。真诚悔改的人就可以由“要受亏损”变为“得赏赐”了。大卫是一个合神心意的人，但大卫曾经跌倒了。他犯了很大的罪：他奸污了拔示巴（撒下 11 章），又谋杀了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以后就娶了拔示巴为妻。这件事，使“耶和華甚不喜悦”（撒下 11：27）。

大卫犯了大罪，是不是被神撇弃了呢？不是的。神借着拿单指责他，他就悔改了。虽然他悔改，但神还要报应他（这一点我们留在后面讨论）。大卫心中极其难过，因他大大得罪了神，也得罪了人，使他一生难过万分！但当我们读到撒母耳记下 22 章的时候，情形就不同了。大卫说：“耶和華按着我的公义报答我，按着我手中的清洁赏赐我。……我在祂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远离我的罪孽。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义，按我在祂面前的清洁赏赐我。”（撒下 22：21-25）大卫谋杀了乌利亚，那有“公义”呢？他奸污了拔示巴，那有“清洁”呢？弟兄姊妹，大卫犯罪，我们看见了；但他流泪悔改，我们看见了没有？他不只悔改，他还写了很多诗篇帮助了很多犯罪的人悔改。他的悔改不是表面的，而是彻底的。在他彻底悔改之后，他行公义，他注意过圣洁的生活。因此，他敢说“我的公义”、“我手中的清洁”。他过去没有公义、没有清洁；他悔改后，有了公义，也有了清洁。这样的公义，神要报答他；这样的清洁，神要赏赐他。一个没有犯过大卫所犯的罪的人，尚且不容易说“我的公义”、“我手中的清洁”。一个犯了和大卫所犯一样罪过的人，要说“我的公义”，“我手中的清洁”，实在是难上加

难了！但我们不要灰心。我们过去失败了，只要我们好像大卫悔改，彻底悔改，神不但不记我们的罪账，将来祂还要赏赐我们呢！我们要得赏赐，不只要多作神的工，我们更要过着圣洁的生活，这才是“金、银、宝石”的工程。

3. 恩待贫穷人

“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 14：13-14）这里有一个原则：我们帮助人，是要帮助艰难贫穷的人，说明有需要的人，说明那些没有能力报答你的人。多少时候，我们把奉献款送给那些没有需要的人，送给那些有能力报答我们的人。这不是神的心意。我们应当先祷告，求神指示我们，使我们的奉献不至不合神的心意。有些人随便把钱送去，认为这是奉献。但不久他们就会报答你。这不是奉献，而是礼上往来。他们现在报答了你，你将来就得不到赏赐了。我们奉献，不要勉强，不要作难。我们应当乐意，因为多种的就多收。我们现在种下，将来就收赏赐了。

4. 接待先知和义人

“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人因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 10：41-42）有人说，我不会讲道，我不能得赏赐。但耶稣说：“人因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不是先知也可以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不是义人也可以得义人所得的赏赐。只要我们因他们的名接待他们，就可以了。我们不会讲道，但我们可以因为传道人的名接待传道人，我们就会得传道人所得的赏赐。甚至“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他也不能不得赏赐。或者有人说，那我整天给人凉水喝，我就可以得赏赐了。请注意，我们不能为了要得赏赐，一直把凉水给人喝，不管他需要不需要，给凉水就是了。我们不能这样。耶稣的意思是，不论多少，不论大小，只要我们的态度是对的，只要是合神的旨意和是别人的需要，那怕是一杯凉水那样不值钱的东西，也不能不得赏赐。给人一杯凉水，人人都可以作。出于神旨意的一杯凉水，胜过出于人意的千百万元。

接待什么人呢？有些人什么人都不接待；另外有些人什么人都接待。这都不好。有些人我们不应接待，连问安也是不可以的：“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 10）有些人我们要接待；“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 13：2）特别是那些“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 3：7）的，更要接待。请记住，为主的名接待什么人，就要得他所要得的赏赐。这不是说，我们得了他们的赏赐，他们就没有了。而是说，他们得什么赏赐，我们也得他们所要得的赏赐。当然，我们不是为了要得他们所得的赏赐而接待他们。因为我们是肢体，就应当彼此接待：“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罗 12：13）可惜今日有许多信徒不愿意接待先知和义人，他们只知接待亲友，而不接待为主名出外的人。这样的人不但得不到赏赐，反而要受亏损了！

5. 寻求神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 11：6）这里所说的寻求，不是指罪人寻求神。希伯来 11 章的见证人都是得救的人，这章圣经所说的信心是生活的信心。所以这里的“寻求”，也是指我们生活上用信心来寻求祂和寻出祂。这样，就可以得

着赏赐了。寻出祂是个赏赐者，这人当然要得赏赐。这里的寻求必须用信心来寻求，因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

6. 受逼迫

我们信的人，会遭受世人的反对与逼害。我们为主的名被人恨恶、被人咒骂、被人弃掉就有福了，因为我们将来要得着大的赏赐：“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路 6：22—23）“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 5：10—12）“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路 6：35）很多人怕为主受苦，但圣经告诉我们，这样的人要得大赏赐。我们不但要受逼迫，我们还要爱仇敌——逼迫我们的人，并要善待他们……，这样，我们就必得大赏赐了。

7. 得胜与忠心

启示录 2—3 章 7 个教会的得胜者，不是得冠冕就是得赏赐。得胜之先必须有战争。战争完毕才分胜负，战胜一方是得胜者；战败的一方是失败者。我们信徒要得胜，就必须先要有战争。我们与谁战争呢？与撒但战，与世界战，与自己战。我们若不用信心、不靠圣灵，就必失败。失败就投降：投降魔鬼、投降世界、投降肉体。这样的人，断不能从神那里得什么赏赐。要得赏赐就必须赴战场，与敌人作战。只要我们用信心来信靠基督、倚靠圣灵而战，就无往而不胜，战胜才可以领奖。在战争中，我们必须忠于基督。忠心，是神对信徒的要求。不论在战争中或在工作中，我们必须忠心。忠心的人才可以得赏赐：“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路 19：17）作仆人就不仅要有良善（生命），也要有忠心（工作与生活），尤其在战争中，更要“至死忠心”。忠心的人，将来必要得着赏赐；至死忠心的人还可以得着冠冕呢！

我们已经把赏赐谈过了，现在我们还要注意一点，就是保住赏赐。有些人很爱神，也过着圣洁与得胜的生活。按条件，他们是可得到赏赐的。可是因为他们骄傲，就把赏赐送掉了：“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太 6：1）请我们详细看 1—6 节。这段经文着重地提醒我们不要张扬。有人奉献，是为了要叫人知道。如果列出奉献者的名字与金额，他们就多奉献一点，否则，他们就少奉献一些。请注意，这样的人，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我们一点不能骄傲。世人骄傲，他们腰包的钱跑不了；我们在属灵的事上一骄傲，我们属灵的东西是会跑掉的。请注意，赏赐是可以失去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约贰 8）我们作了一些工或一些事，如果我们谦卑谨慎，继续努力，我们是要得赏赐的；我们不但要得赏赐，我们还要得着“满足”的赏赐，这是神对我们的要求。主快再来了，在主快来之先，我们更应重视赏赐：“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 22：12）我们要追求爱、追求丰盛的生命、追求得着基督。但我们不能借口追求这些，而忽略了赏赐。有人说：“生命丰盛，自有所流露，不用在小枝节上计较。”本来有丰盛生命的人，是有所流露的，但有些人借口丰盛生命，而忽略小事，这样的人，到底是否有丰盛的生命呢？圣经既然提到赏赐，也勉励我们要得着满足的赏赐，为什么我们不注重这个呢？保罗追求得着基督，他也追求得到赏赐。我们是不是比保罗清高而说

只要基督而不要赏赐呢？我们应当重视赏赐，但我们不能只看重赏赐而忘记了赐赏的基督。有了基础，再追求更好的一一主自己，而不为赏赐，这是灵命丰盛的结果。我们得着基督就得着一切。但我们怎样才能得着基督呢？岂不也是在得赏赐的条件上再往上追求吗？我们不应否定或不重视赏赐；我们应在赏赐的基础上再继续追求，直到完全，这才是神的心意，这才是神对我们的要求。如果我们不重视赏赐，恐怕我们就会受罚一一受亏损了！

第二章 冠冕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林前 9：24—27）

我们前面已经谈过赏赐，现在我们要讲冠冕了。有不少的基督徒以为赏赐就是冠冕，冠冕就是赏赐。其实这是有分别的。当然冠冕也是赏赐的一种，但冠冕是超过一般的赏赐。得赏赐不一定就得冠冕，但得冠冕就一定得赏赐。我们若“甘心”传福音，就有赏赐：“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林前 9：17）但如果我们要得冠冕，就不是单单“甘心”传福音，我们还要“攻克己身”（27 节）。我们不要以得赏赐为满足，我们还要得着冠冕呢！

或者有人说，得赏赐已经不容易了，得冠冕比得赏赐更难，那我不要冠冕，只得救就好了。

请我们注意，你不要赏赐，就要受亏损；照样，你不要冠冕，就会被弃绝：“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这里“被弃绝”的意思，不是不得救。保罗在这里不是讲救恩；他在上文是讲工作、讲得奖赏。“被弃绝”，是不蒙悦纳的意思。你如果不努力争胜，就会不蒙悦纳，甚至会受亏损了！我们千万不要轻慢神所要给我们的赏赐与冠冕。保罗说：“……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林前 9：24）

一、冠冕是什么

我们已经谈过赏赐是什么，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冠冕是什么？

1. 在主再来时能站立得住

“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祂面前站立得住么？”（帖前 2：19）这并不是说，我们自己站稳就是冠冕，而是“你们在祂面前站立得住”，“你们若靠主站立得稳，我们就活了。”（帖前 3：8）在主来时，我们站稳，自有赏赐。在主来时，我们所结的果子站稳，他们就是我们的冠冕。所以保罗说：“我所亲爱、所想念的弟兄们，你们就是我的喜乐，我的冠冕。”（腓 4：1）保罗说腓立比教会的弟兄们是他的冠冕；保罗接着说：“你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我们所结的果子若能站稳，他们就是我们的冠冕。这是金、银、宝石的工作。以上所说的是个比喻，把我们的果子比作我们的冠冕。下面我们要说说神所要奖给我们的冠冕到底是什么？

2. 奖赏

冠冕不只是一般的赏赐 reward, 而是“奖赏” prize: “弟兄们, 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 我只有的一件事, 就是忘记背后, 努力面前的, 向着标竿直跑, 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 13-14)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 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 你们也当这样跑, 好叫你们得着奖赏。”

(林前 9: 24) 保罗藉希腊奥林匹克运动会来说明我们要得的奖赏。在希腊的奥林匹亚、特尔斐和哥林多地峡等处都举行竞赛, 其中规模最大的是在奥林匹亚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是在西元前 776 年举行, 直至西元 394 年才被罗马皇帝狄奥多西废弃。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是在 1896 年在希腊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每 4 年举行一次。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 各项运动得奖的只有一人, 但属灵的奖赏就不只一人可得。保罗说: “你们也当这样跑, 好叫你们得着奖赏。”(林前 9: 24) 运动会得奖的人得到一个桂花冠冕。这桂花冠冕一般是用橄榄叶、月桂叶、荷兰芥菜叶所编的环冠。这种花冠几天就朽坏了: “他们不过是要得着能坏的冠冕”。我们呢? “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

“冠冕”二字, 原文与司提反一词相同 Stephanos, “司提反”就是花冠的意思。除了这花冠之外, 还有其它冠冕, 最好的是金冠冕, 原文也是用这个字。奥林匹克运动会用能坏的花冠来给受奖者作奖赏; 但神是要用不能坏的金冠冕等来给得胜的基督徒作奖赏。所以说, 冠冕就是奖赏。

3. 荣耀

“既是儿女, 便是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 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我想, 现在的苦楚, 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 就不足介意了。”(罗 8: 17-18) 和基督一同受苦, 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 这个荣耀是非常大的。我们现在受苦, 无论是多大的苦楚, 若和将来的荣耀相比, 就不足介意了! 这是奖赏, 此赏赐要大得多。

4. 作王

“我们若能忍耐(原文作‘忍受’), 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后 2: 12) 得冠冕就有王做。冠冕就是“王冠”, 戴冠冕就不是戴一般的帽子, 戴帽子就没有什么意思了。戴冠冕就是作王。耶稣是万王之王, 祂要戴的王冠 diadem, 不只一个: “……祂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启 19: 12) 这是耶稣所戴的。我们有冠冕就有权柄: “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 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启 2: 26) 这个应许是给推雅推喇教会的。这是表明天主教教会。天主教教皇和主教有很大的权柄, 教皇的权力大于帝王的权力。在天主教里的信徒, 不要羡慕他们属世的权柄。如果他们胜过教皇和主教的权力, 从他们当中出来, 将来就可以得权柄制伏列国。

启示录 20: 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 也有坐在上面的, 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 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 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 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 他们都复活了, 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里给我们看见, 宝座、权柄与冠冕, 都与作王有关。有宝座就有王做, 有权柄的就有王做, 有冠冕的也就有王做。

但有人说, 凡得救的人都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他们引用启示录 20: 6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 圣洁了! 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 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们又引用启示录 22: 5 说: “所有得救的人, ‘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请我们注意, 启示录 20: 6 所说的人, 是指第 4 节在灾中为主殉难的得胜者。头一次复活分几批, 在基督再来到空中, 所有在坟墓里的得救者必先复活, 他们是头一次复活的第一批。7 年灾难多有被杀的,

到 7 年完了，他们也复活，这是第一次复活的末一批。他们能合在头一次复活里，实在是 有福的。这是指灾难中的得胜者，他们有分于头一次的复活，“他们有福了……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并不是指从古到今的得救者都要作王。至于第 22: 5 的人，也不是指所有的得救者，因为第 4 节说：“也要见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所有得救的人的名字是写在生命册上的，但得胜者，有神的名字写在他们的额上，这班人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如果每一个基督徒都作王，那就等于每个基督徒都有冠冕。这样，得胜的和失败的人都一样；得赏赐和不得赏赐都一样；得冠冕和不得冠冕的都一样。这有什么意义呢？圣经给我们看见，得胜的、忍受苦难的，才可以作王。这是奖赏，得奖赏的得冠冕，得冠冕的才有王作。没有不作王而有冠冕的，也没有不戴冠冕而作王的。冠冕是奖赏，那么，作王的也是奖赏。

二、四种冠冕

我们在圣经里找到 4 种冠冕。有人说 5 种，他们把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戴的荆棘冠冕合在一起。但荆棘冠冕不是我们所要得的赏赐。我们若和祂一同受苦——戴荆棘冠冕，我们将来就可以得到奖赏——冠冕。

现在我们将这 4 种冠冕逐一讨论。这 4 种冠冕是什么？我们怎样才可以得到这些冠冕呢？

1. 不能坏的冠冕

“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林前 9: 25）保罗用赛跑得奖来说明基督徒赛跑得奖。世人赛跑，冠军的得个能坏的花冠；我们赛跑，要得个不能坏的冠冕。我们跑天路、跑灵程，快跑的得奖赏。保罗在腓立比书 3: 14 也说跑得快就得奖：“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当然我们跑路，并不只是跑，这个灵程是包括传福音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9: 23 说：“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下面他就说到赛跑了。无论是传福音，或是跑灵程，都是要花力气的。这两段经文都用赛跑的比喻，两段经文都说要得奖赏，同样，这两段经文都说要花力气：“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腓 3: 13—14）“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林前 9: 26）跑路是要花力气的，这一点谁也知道。“努力”跑，那就更要力气了。至于斗拳，那就更不用说了。我们不要慢慢跑。有谁跑路是慢慢来的呢？为要得着胜利，开头稍为慢一点，这是个方法，但他为了最后胜利总要快跑。我们跑灵程，也不要慢慢来，尤其在主快再来的前夕，更要争取时间。我们不但要快跑，我们还要“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忘记背后，不要老想过去的失败或成绩。想失败，易灰心；想成绩，会骄傲。这样的人，怎能跑灵程呢？一个人在场上赛跑，会不会一直往后看，看看别人追上自己没有？如果他往后看，他就一定会被人追上了。当然，我们犯了罪，是忘不了的，但我们不让这件事压倒自己，以致不能前进。我们应当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竿直跑。这样，我们是会得到奖赏的，我们是要得到那不能坏的冠冕。有冠冕，我们才有王做。

要得到不能坏的冠冕，不只要快跑，还要“攻克己身”。攻克就是攻打，攻克己身就是攻打己身，原文有使自己的身体成为俘虏的意思。我们与人斗拳角力，为要攻克对方，使他成为自己的俘虏。但我们不是攻克别人，而是攻克自己。走天路是要角斗的。我们所说的“攻克”，并不是什么“苦待己身”，“苦

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 2：23）一般的禁欲主义不是圣经的教训。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9 章所说的“攻克”，原文是严格地对待自己的身体，使它成为自己的奴仆的意思。这就是“诸事都有节制”（9：25），严格地对待自己、攻打自己，“节制”就是管理好自己。“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正如提摩太后书 2：5 所说的：“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比武的人，要按规矩；我们走灵程，也像比武、像斗拳，因此，我们更应按规矩，诸事都有节制。现在让我们谈谈最普通的节制。

首先，我们谈谈基督徒吸烟问题。有人说，吸烟不是罪，圣经又没有禁止基督徒吸烟。

为什么圣经不提吸烟呢？这就得从吸烟的历史来看。在耶稣时代和耶稣升天后使徒时代的人，根本就没有吸烟这回事。直到 1492 年，哥伦布的伙伴们到了中美洲巴哈马群岛，他们才看到当地印第安人吸烟。人们最初用烟管、烟斗吸烟，18 世纪时，欧洲人大量使用鼻烟盒，后来又有嘴嚼烟、雪茄烟。现在最多的是卷烟。这就是说，香烟的历史只有百多年。虽然吸烟不是什么罪，但对身体健康危害甚大。我们不应当吸烟。

现在世界很多国家都大力提倡戒烟。在古代，有些地方的人用烟草作药物治病。16 世纪中叶，住在罗斯本的一位法国驻葡萄牙公使，名叫尼古丁，他用自己庭院中种植的烟草做治疗疾病的试验。1829 年人们在烟草中发现了一种有害的物质，但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便命名为“尼古丁”。现在我们知道，尼古丁就是烟碱，毒性很大，如果把 40 支香烟的烟碱集中起来，能使一个中等体重的成年人中毒致死。烟草燃烧后的烟雾对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烟雾中许多化合物对人体有害。其中，致癌物质有 40 多种，促癌物质有 10 多种；此外，还有多种致病物质；有时还会有放射性物质。吸烟可促成的疾病有多种，主要的有癌症，特别是肺癌，还有慢性支气管炎、心血管系统疾病和溃疡病等。每日吸纸烟 20 支以上的人，比不吸烟的人患肺癌的危险性高 8—15 倍。其他的病症还很多。妇女吸烟对身体有特殊的危害。吸烟对旁人的危害也很厉害。据说不吸烟的人在吸烟场所停留一个小时，被迫吸入的烟雾等于他本人吸完 4 枝香烟。据统计，吸烟父母的子女易患呼吸系统炎症，年龄越小越易患病。

总之，吸烟是极其有害的。许多人从他们的收入中抽出一部分钱用来吸烟。花了钱而害了自己，世人尚且有许多戒烟的，基督徒怎能强调圣经没有禁止吸烟而吸起烟来呢？

圣经虽然没有明文禁止吸烟，但圣经有个原则：“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那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林前 6：12）“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 10：23）我们不要以为圣经没有明文禁止就可以做。那一件可以做，那一件不可以做，若不是罪，也得用上面的原则来定准：有没有益处，对自己有益，对人有益；对自己不受它的辖制，对人得造就。如果合乎这个原则，还要有圣灵的引导。吸烟无论对自己或对别人都没有益处，绝不能造就人，而且害了自己，又影响别人。这样的事基督徒不应当作。一个有节制的人，尚且不吸烟，作为神的儿女，反倒吸烟，我们怎能领人归主，怎能作别人的榜样呢？我们没有见过一个人边赛跑边吸烟。不用说在赛跑的时候他不能吸烟，他平日也不吸烟，以免妨碍他的健康，在他再跑的时候就不能得那能坏的冠冕了。我们要得那不能坏的冠冕，连吸烟也不肯放弃，怎能谈为主受苦呢！我们在吸烟之前，能否祷告说：“神阿，我感谢祢，因为祢给我烟吸”呢？一个吸烟的基督徒（？）纵使他真有生命，也不会是个好基督徒！

关于喝酒，让我们也来谈谈。有人说：“圣经没有提烟，但有提酒。古时候的信徒喝酒，耶稣也曾在迦拿宴席上把水变酒。”所以他们认为基督徒是可以喝酒的。

要知道圣经所说的酒与我们现在的酒不同。古时的酒是装在大酒器里，要喝的时候，把酒倒在杯里渗了水才喝。一份酒渗 5 份水，这是“淡酒”；至于“浓酒”，则是一份酒渗一份水。过去只有拜偶像的外邦人才有喝浓酒的习惯。

古时，除了用清酒当饮料之外，酒还可以当药用来治病。“清酒”是 1 份酒 3 份水，耶稣最后晚餐时所喝的就是“清酒”。古时犹太人用酒给饮水消毒，这既安全，也省事得多。由于平时的水不够安全，所以他们使用渗水的酒来招待客人。

现在一小杯鸡尾酒中的酒精含量，等于 11—12 大杯古人所喝的清酒。

旧约对酒是怎样说的呢？“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利 10：9）一般人不喝浓酒，但祭司、利未人连清酒也不能喝。“哈拿回答说：主啊，不是这样。我是心里愁苦的妇人，清酒浓酒都没有喝，但在耶和华面前倾心吐意。”（撒上 1：15）哈拿在神面前倾心吐意，不但不喝浓酒，连清酒她也禁戒不喝。我们再看看几节有关喝酒的经文：“酒能使人褻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箴 20：1）“因为好酒贪食的，必致贫穷；好睡觉的，必穿破烂衣服。”（23：21）“就是那流连饮酒、常去寻找调和酒的人。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不可观看，虽然下咽舒畅，终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你眼必看见异怪的事；你心必发出乖谬的话。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卧在桅杆上。你必说：人打我，我却未受伤；人鞭打我，我竟不觉得。我几时清醒，我仍去寻酒。”（30—35 节）“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说：浓酒在那里？也不相宜。恐怕喝了就忘记律例，颠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31：4—5）只要我们细味这几节经文，我们就可以见到喝酒的害处了。

新约论喝酒的经文，除了以上我们所说“清酒”以外，我们再看两处：“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路 1：15）施浸的约翰将要为大，天使对他的父亲撒迦利亚说，约翰不要喝清酒浓酒。“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我们不要为自己辩护，说圣经没有禁止我们喝酒，只叫我们不要醉酒。我们总不要忘记，犹太人和当时一些外邦人古时是喝清酒的，不同于我们现在所喝的。他们喝清酒是不会醉的。“不要醉酒”，意思就是不要喝我们今天能使人醉的酒，因为“酒能使人放荡”。其实不吸烟不喝酒乃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我们不节制自己、不克制自己、不攻克自己，那就不用说得冠冕，就连要得神的称赞也是不容易的。运动员对烟酒尚且有所节制，基督徒岂不要比他们更有所克制吗？

让我们再来谈谈吃东西吧！本来吃喝是为了身体的需要。但许多基督徒在这件事上有点不象样。本来吃喝并不是犯罪，但也有些人在这件事上（或因这件事）犯了罪。

圣经对这件事怎样说呢？保罗说：“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林前 6：13）食物是为肚腹，意思是食物就是给人食的。没有肚腹，食物也就失去它的作用了。食物也可以给人享受。亚当夏娃在犯罪前，伊甸园的果子不但是给他们充饥；而且也是给他们享受的，因为神曾经对亚当说过：“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创 2：16）如果单为了充饥的话，神可不用说：“随意”。这“随意”，是自由选择的意思。他喜欢吃那一个，就可以随意伸手摘来吃。今天食物的种

类很多，我们也可以随意选配、随意烹调、随意选吃。我们也可以享受神为我们所预备的各种食物。可是，问题来了。亚当夏娃犯罪，是因为不听神的话，就在食物上犯了罪。照样，今天有不少基督徒也是在吃喝上犯了罪，在吃喝上不荣耀神。

我们吃东西，是为了充饥。亚当在犯罪后，不只要终身劳苦才得吃，而且还要“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3：19），这里根本就不再是什么享受与不享受了。今天我们可以享受神为我们所预备的，但如果我们今天和世人一样，把吃喝作为享受，那就失去圣徒的体统了！我们吃东西，是为了活着；我们活着是为神而活。为了身体的需要，我们在有条件下，是可以补身的。讲讲口味也不是不可以的。可惜有些基督徒一味讲究吃什么喝什么。他们有钱，第一就注意吃喝；他们没有钱，也想吃好喝好、及至有点钱就大吃大喝；甚至没有钱也要借钱来吃喝。这是羞辱神的事。

保罗说：“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林前8：8）有人说：“什么‘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吃是有益的。”如果我们从世人的眼光看，吃喝确是有益的；但如果我们从神方面来看，有损有益、无损无益不在乎吃喝。保罗对自己的要求非常严紧：“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8：13）不是犯罪不犯罪的问题，而是会不会叫弟兄跌倒不跌倒的问题。“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10：31）不荣耀神的事，包括吃喝，我们都当禁戒。请我们再看一节有关饮食的经文：“……那在饮食上专心的，从来没有得着益处。”（来13：9）或者有人说：“在饮食专心的，从来就有益处。我们多注意营养，岂不是大有益处吗？”注意营养，是对身体有益处，但这里所说的“在饮食上专心”，不是指营养，而是在我们行事为人中被饮食占去我们的心的。专讲口味、择食、食好与多食，这些事把我们的心占去了，我们的心那里还有给神的地方呢？我们完全受了食物的支配着。有人喜欢吃辣的，辣到眼泪流下为佳；有人喜欢吃上火的东西（油炸煎炒等），他们拚命吃，不管身体受得了受不了，只要好吃，就漫无节制地一直吃。这能荣耀神吗？世人若是这样，尚且不好，何况要得不能坏的冠冕的我们，难道可以这样吗？

除了以上所说的几件，还有很多，例如电视、音乐、娱乐等，圣经也没有说，那件可以做，那件不可以做。圣经只有一个原则，即：荣耀神、不叫人跌倒。至于伤害身体的事，也不应当做。我们不要问，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我们只当问：是否神的旨意，是否会荣耀神；是否会叫人跌倒，是否会伤害身体。

如果我们要得冠冕，就不只在这些事上有所节制、有所攻克、有所舍弃，我们还要跑路。我们“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林前9：26），我们更要“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3：13-14）节制是消极方面，跑路是积极方面。我们只知有所节制、有所克服，而不肯努力奔跑，也就不能得到不能坏的冠冕。希望我们都节制、有所攻克，一同来努力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最终必能得到不能坏的冠冕。

2. 公义的冠冕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提后4：8）

第2种冠冕是“公义的冠冕”。什么是公义呢？公义的就是公义，是应得的。我们应有公义，我们才有

资格得这公义的冠冕。现在让我们看看，到底我们要怎样才可以得这公义的冠冕。

有人说，得公义的冠冕最容易，只要爱主就是了，因为保罗说：“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凡爱慕主、爱慕主显现的人，就可以得这种冠冕了。是，爱慕主，爱慕主的显现是可以得到公义的冠冕。但请我们注意，这个“爱”不是口头上的爱，而是行为上的爱。这个爱，原文是 agapas，这是耶稣对彼得的要求：“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约 21：15）的“爱”，这个爱不是朋友的爱，而是神圣的爱，是更深的爱，是有所表现的爱：“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 14：21）口头上的爱不是爱。心里的爱是有所表现的，有表现多的，也有表现少的。我们应当有什么表现呢？

保罗说：“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提后 4：5）这是第一点，要传道。我们应当注意，几种冠冕都与传福音、与传道有关，也与受苦有关。要得公义的冠冕要传道；不只要传道，还要忍受苦难，为作个传福音的人，来忍受苦难。有人传道，但他怕受苦，苦难一来，他就不传或者顺着人的意思来传。这样的人，休想从神那里得着公义的冠冕。要得着公义的冠冕，必须在凡事上谨慎，忍受苦难，用受苦的心志来作个传福音的人。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约壹 3：7）这里所说的“义人”，不是指因信得救的义人，而是指我们在行为上有实际表现的义人，所以我们要行义。公义的冠冕是给有公义或有义行的人。一个人信耶稣，他是因耶稣的义成了义人，这是因信称义的义人、地位上的义人。但我们在得救以后就当行公义了，这是行为。我们存心公义，不作不义的事，这是公义。但我们不单只有公义的态度，我们更要“行公义”，行出公义的事。这“行”字，就是“作”，行公义就是作公义的事。只有义心是不算行公义，但愿我们都行公义，好叫我们都得着公义的冠冕！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提后 4：7-8）这是保罗具体地说到得公义的冠冕的条件。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保罗曾经劝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这段经文的“仗”字，原文都是挣扎、努力奋斗的意思。撒但攻击属神的人，它总不放过每一个爱神的基督徒。只要我们属乎神，我们就要受到它的攻击；如果我们爱神，我们就要受到它猛攻。很多人受撒但的攻击，就后退，他们不敢迎战，而是甘心失败！保罗是神所大用的，当然撒但是要猛攻他。他不后退，他也劝提摩太要打仗，打那美好的仗；他自己也打仗，打那美好的仗。撒但来攻击，他就挣扎，就反攻。直到他快要离世之前，终于能唱出得胜的凯歌：“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他深信他将来可以得着那公义的冠冕。多少基督徒不敢迎战。当魔鬼稍微碰他一下，他就投降了。有些基督徒受到一些攻击，也稍微战一战，但不能坚持！他们是打仗，但不是打“那美好的仗”。要得公义的冠冕，又不敢打那美好的仗，这是不可能的。我们本来惧怕，但我们应当靠着神，不要怕，至终就必能得胜，公义的冠冕就会为我们存留。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我们信主，是要跑路的。这是一条窄路、一条难走的路。这是一条越走越窄，越走越难走的路。窄也要走，难也要走。有些人因为路窄难走，他们就停住了，有些人还要退后灰心。保罗不是叫我们走路，他乃是叫我们“跑路”。这条路虽然又窄又难，我们就更要跑。要跑又窄又难的路，“……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

路程。”（来 12：1）“奔”就是“跑”。我们“奔跑”，是要“存心忍耐”。这里的忍耐，应该译作“忍受”，就是忍受苦难的意思。打仗，要被攻打；跑路，也要耐苦。我们忍受不了，就当“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2）。祂已经走过这条满有荆棘、满有血迹的路。我们走这条路，要仰望祂，祂就会赐我们力量来忍受，使我们至终能跑“尽”所当跑的路，这样，我们就必要得着那公义的冠冕了。

“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这节经文应当译作“那信心我已经保守住了”。保罗不是说守什么条文，他是说“保守住那信心”。那信心就是从起初的信心。保住信心，当然是包括遵守主的道。有信心、保住那信心的人，是会遵守主的道的。可惜有很多人保不住当初的信心。他们遇见苦难就后退，甚至灰心丧志，他们没有信心。保不住那信心的人，就会后退。这样的人，不要希望从神那里得着赏赐，他们更不会得着那公义的冠冕。

3. 生命的冠冕

“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雅 1：12）

第 3 种冠冕是“生命的冠冕”。为什么说“生命”的冠冕呢？我们知道，生命是与死亡相对的。要得生命的冠冕，就要受苦，甚至牺牲性命——死。耶稣为我们的罪舍弃了自己的生命。祂舍去生命，为要叫我们得着生命。我们要得生命的冠冕，就得为主受苦，为主受死。

让我们先谈谈受苦——忍受试探。试探是从魔鬼来的（雅 1：13），魔鬼给我们的试探有引诱、有威吓。我们应当好像耶稣拒绝引诱。但对试探的另一面——苦难——我们就当忍受：“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原文与 12 节的‘试探’同）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雅 1：2—4）从撒但来的苦难，经神允许，就成了试验。正如约伯所受的苦，本来是撒但给他的，但它要得神允许才能加害于约伯。约伯不只受一种苦，他是落在“百般试探里”（伯 1：13—19，2：1—8）。许多时候我们受一种苦，我们就灰心。但圣经说：“要以为大喜乐”。当我们受苦，我们要喜乐；当我们落在“百般”苦痛之中，我们不但不要失去喜乐，相反，我们更要以为“大喜乐”。请注意，苦难愈多，喜乐愈大；我们要用大喜乐来忍受这“百般的试探”，这样，我们才能得着生命的冠冕。但十分可惜，许多信徒受苦，倒还能忍受，但当“百般”苦难来到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一切的喜乐了！如果我们知道忍受试探的人将要得着生命的冠冕，我们就会喜乐、会更大喜乐了！

我们受苦，要忍受，用大喜乐来忍受。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是很难受的。但当我们落在这种光景的时候，我们应当要有大喜乐，因为神看中了我们，才让“百般试探”临到我们的身上。

有些人受苦，但也有些人要受苦至死。受苦至死，也不一定有冠冕。问题是不是“至死忠心”：“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 2：10）全本圣经只有这两节提到“生命的冠冕”。受百般试探的人，要存大喜乐来忍受，将来就可以得着那生命的冠冕；为主受苦，直到牺牲性命也不改志，而是至死忠心，这样的人，同样必得着那生命的冠冕。士每拿教会预表西元 200—300 年间的教会，受罗马 10 次大逼迫。那时候有不少的人受迫害，甚至被杀；他们多半都是至死忠心的。他们无论受什么酷刑，都对主忠心，至死忠心。他们要得着那生命的冠冕。我们在这末世，也会遭遇很多的苦难，但

有人受不了，就变节，就跌倒了。这样的人，不用说得不着那生命的冠冕，他们还要受极大的亏损呢！但愿我们经受大试炼后，还能站立得住，至死不变，至死忠心，这样我们就必得那生命的冠冕！

4. 荣耀的冠冕

“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4）

第 4 种冠冕是荣耀的冠冕，这种荣耀的冠冕是“永不衰残的”。罗马人喜欢放一种兰花（长开不雕的）于坟墓之前以为纪念。这种兰花终久也要衰残，但我们将来所要得的是永不衰残的。

这种冠冕是给好传道人的：“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2—3）这里的要求很高。其实我们都应当按这标准来牧养神的群羊：按神的旨意，千万不要出于贪财，也不要辖制所托付的，而是要有好榜样。今天教会的牧者，有为名、有为利、有为权；他们遇利趋前，遇难后退，不能作群羊的榜样，可怜亦复可叹！这样的牧人（？）不只不能得着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他们还要受亏损呢！惟愿同作牧者的人，都要全心全意为神工作，不要贪财，我们的生活神是会负责的。无论怎样，我们都要作群羊的榜样，使人从我们身上能看见耶稣。我们还要忍受苦难。彼得勉励同作长老的人，但彼得也有好榜样给他们：“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彼前 5：1）。他能说能行。他要有好榜样才敢对众长老说这番话。盼望我们都学习彼得，能作群羊的榜样，作个好牧人。不要贪财，神不是用金钱来报答我们，而是要用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来报答我们。这种冠冕是给好传道人的。我们过去没有好榜样，现在就当悔改，作个有好榜样的传道人。我们更希望多人献身传道，作主的好仆人，“到了牧长（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4 种冠冕都离不了传福音，第 4 种只给那些好的传道人，他们要得“荣耀的冠冕”。现在很多人不愿意作传道人，他们认为做传道没有出息，做传道要受苦，他们也害怕做传道会被人藐视，得不到世上的荣誉。他们不知道传道人的高贵。司布真说：“我不愿我的儿子从传道人的地位跌落做君王的地位。”是的，传道人会被人藐视，但好传道人在神看来是极尊贵的。他们将要得着荣耀的冠冕。神要用荣耀的冠冕来报答被人藐视的好传道人。希望更多的信徒，特别是青年人献身事主，作个好传道人，按神的旨意牧养神的教会，将来就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有两种冠冕是给那些真实爱主的人、爱慕主显现的人（提后 4：8，雅 1：12）。第 2 至第 4 种冠冕都离不开受苦与受死。4 种冠冕都是给那些肯追求圣洁生活、过着得胜生活的信徒，特别是给那些赶路的人。他们是要跑天路的（林前 9：26，腓 3：14，提后 4：7），这都是关乎灵性的事。在属灵生活的基础上，要多传福音，做好传道人，为主受苦，甚至牺牲性命，也要至死忠心，就可以得着神所赐的各种冠冕了！

※ ※ ※ ※ ※ ※ ※

启示录 2—3 章 7 个教会，得胜的人都可以得到神的赏赐，只有第 2 个教会，士每拿教会，与第 6 个教会，即非拉铁非教会，才提到“冠冕”。这两个好教会要好上加好。还有两个不好的教会，推雅推喇与老底嘉，主应许给那些得胜者有权柄、有宝座（路 2：26—27，3：21）。你看，希奇不希奇！推雅推喇教会的得胜者有制伏列国的权柄，这是作王！只有老底嘉教会的得胜者才能在耶稣的宝座上与主同坐宝座。有冠冕的人就有权柄制伏列国，有冠冕的人也就能坐宝座；有冠冕的人就有王做。冠冕、权柄、

宝座，都是作王者的标记，这几件都是指同样的奖赏。

请我们不要忘记，救恩是失不去的，但冠冕是可以失去的：“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西 2：18）“我必快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启 3：11）

古教会史中记载，有 40 个兵丁因信耶稣被罗马官兵捉去定了死刑。他们都赤着身子，被带到一个结冰的湖面上，让他们冻死在那里。但是许可他们反悔，就可得免刑。其中有一个兵丁十分害怕，他反悔，于是他可以回去。那天晚上，站在岸上的哨兵看见一队天使飞翔在那些殉道者的上空，在他们每人头上放一个冠冕，并接他们到天上，登时满天歌声：“四十个殉道者四十个冠冕”，最后一齐都升天去了，只有一个人的冠冕仍悬在高空，似乎无人接受。忽然，那个哨兵听见一个人的脚步声，举目一看，乃是 40 人中的一个，走近了他的身旁，这个人就是那逃避冰湖、不愿殉道的。那个哨兵惊奇地望着他，立即把自己的衣服与徽章脱下递给他，说：“蠢汉，如果你看见我今晚所看见的，你决不会舍弃你的冠冕。现在来，你站在我的岗位上，我愿去承受你的福分。”他马上赤身走上冰湖，就那荣耀之死。那停了很久的诗歌，又续奏着那“四十个殉道者四十个冠冕”，你务要至死忠心，承受生命的冠冕。

赏赐是可以失去的，冠冕也是可以被人夺去的。我们应当“持守”我们的所有，免得人夺去我们的冠冕。

赏赐与冠冕都是好得无比，并不是我们今天所能想得出来的：“如经上所记：‘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眼未见、耳未闻，我们明白。但是将来所要给我们的赏赐与冠冕，是“人心未曾想到的”！我们现在可以想，将来怎样怎样好，但也无法想出到底好到什么程度。如果我们现在不付最大的代价（若与奖赏相比，是最小的代价），到那时，当我们看见别人得着我们从来所没有料想过的奖赏，我们就要后悔了！“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来 12：17）因此，我们现在就当急起直追，使我们都能得着各种冠冕！

第三章 受亏损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5）

我们已经看过赏赐与冠冕，这都是关于“赏”的一面。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最严重的一面——“罚”基督徒一生的工作与行为，当主再来到空中时，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交账。这是审判信徒的一生。审判的结果，有人得赏赐，有人得冠冕，但另有一班人（恐怕为数不少）要受亏损，就是可怕的大损失。这个损失，要比世上任何最大的损失还要大！

为什么神不叫我们在得救的那一天离开世界，立即到天家里享福呢？原来神还要我们传福音给世人。除了这一件大事之外，神也要在我们的后半生考验我们。神用苦难考验我们，神用他人来考验我们；神也允许撒但用试探——一切的威逼利诱——来考验我们。可惜很多信徒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一直在活着。他们活在世上，只知为自己而活：为自己的工作计画，为自己的享受奔走。他们不知道基督徒活在世上是为主而活！我们今天活得怎样，将来就有怎样的报应。我们千万不要以为我们永远得救就可以犯罪；我们也不要以为我们都能被提就可以不做醒；我们更不要以为凡得救的人都得进天国就可以

放纵私欲。这一切都要在空中算账的。请我们特别当心空中的审判。

无论我们今生作什么，神都必审问。有些人今生受报应，这是神对他们的爱，使他们回转，免受将来的报应。另有些人好像没有什么恶报似的，因此，他们愈来愈不象样。这等人非常危险！凡是真心相信的人，他虽然得救，但必要受报应。神是公义的，祂是要按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如果爱主的和不爱主的都一样、热心的和冷淡的都一样、圣洁的和不圣洁的都一样、得胜的和失败的都一样，这样，神就不公平了。现在我们分开来说吧！

一、今生的惩治

“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0—32）

在我们还未讲将来的报应之前，我们先来看看“今生的惩治。”

有许多基督徒是属肉体的，他们只满足于得救而不肯追求上进。他们追求世人所追求的，他们要以世界的享受为满足。他们冷淡得很，他们不肯付一点点的代价来追求属灵的福气。这些人是属肉体的，全无基督徒的气味！这是属肉体的基督徒。

另外一些人犯了罪而不肯悔改。他们也明白“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真理，他们清楚自己得救，但胜不过肉体的情欲而失败了。

还有些人因怕受逼迫而退后了，甚而打同伴，陷害别人。

以上几种人，不论他们怎样软弱、犯罪或陷害别人，都要受应得的报应。但神因为爱我们，所以祂常常管教我们。请我们看几节有关管教的经文：“我儿，你不可轻看耶和华的管教（或翻译惩治），也不可厌烦祂的责备；因为耶和華所爱的，祂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箴 3：11—12）“神所惩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轻看全能者的管教。”（伯 5：17）

基督徒受苦，有的不是因为犯罪（约 9：3），而是为显出神的荣耀；有些人，神要借着苦难来试验他们，使他们在经过试验后，可以得着赏赐和冠冕。

可是有许多基督徒受苦，不是为基督受苦。他们是为自己的罪而受苦：“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因为杀人、偷窃、作恶、好管闲事而受苦。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彼前 4：15—16）“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彼前 2：20）因此，当我们受苦的时候，我们应当省察，我们所受的这些苦难是不是因为我们犯了罪而招来的。如果不是，我们就当乐意接受神的考验；如果是，我们就当赶快悔改认罪，否则我们是要受亏损的。

哥林多教会有人犯了淫乱的罪：“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她的继母。”（林前 5：1）这个人和他的继母行淫，乱了伦。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这样的人，教会应当把他赶出去：“……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2 节）“……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11 节）这样的人要交给撒但：“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5 节）得救是因着真信心，但如果得救的人犯了罪又不悔改，他今生要受对付。教会要把他赶出去，让撒但败坏他的肉体。哥林多教会这个人受了惩治之后，

他悔改了：“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林后 2：6-7）这里“沉沦”二字，应译作“被吞”。得救的人不会沉沦，但若不悔改，是要受惩治的；如果他继续不悔改，将来是要受亏损的。这个人受了惩治，终于悔改了。一个肯悔改认罪的人，神是要赦免他的罪，这件罪就算完结，将来不用交账，他在审判后就不会受亏损。

有些人犯了罪，神是要用各样苦难来管教他们，他们如果肯痛悔己罪，神就赦免他们；但如果他们不悔改，神就要对付他们：“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 11：30）身体软弱、患病、早死，这些遭遇，不一定是由犯罪而来；一般是由于个人不重视卫生、不注意身体健康而得的。但如果我们不是因为不重视身体健康而得到这些苦痛，这就是神用这些来管教我们，甚至会叫我们早死。所以当我们身体软弱或患病时，我们应当祷告认罪：“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 5：15）许多人有病，只祷告不认罪，当然得不到医治。如果我们只祷告不认罪，神就医治我们，那末，神用疾病来管教我们的目的就达不到了。这不是说，凡有病的人都是因犯罪而得的，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了。但很多的时候，神是用病来管教我们，为要叫我们及时悔改。哥林多教会有人不按理吃主的晚餐，受到主的惩治；我们若犯罪，神是要惩治我们的。亚拿尼亚与他的妻子撒非喇欺哄圣灵，神就叫他们早死了（徒 5：5, 10），这是为叫其余的人害怕。受神管教是神的爱，神不愿祂的孩子在罪恶上发展下去，免得将来要受更大的亏损，所以神忍心用鞭子来管教我们。当我们受到祂的惩治之后，我们不应当灰心。我们应当感谢神，因为祂爱我们才用各种苦难来管教我们，使我们及早回头，使我们免受将来的亏损！

但我们另外看见有一些信徒，他们虽然犯罪，也没有什么报应。这等信徒很危险。要么，他太刚硬，不肯悔改；要么，恐怕他还是个没有生命的人呢（来 12：7）！我们不要因他们没有受报应而怨恨神；我们更要因神管教我们而感谢神！因神给我们悔改的机会，免得我们将来要受亏损了！

二、将来的报应

“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主并不偏待人。”（西 3：25）保罗在上文对歌罗西教会讲了“基业为赏赐”之后，他接着就谈到“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这是对信徒说的。如果我们行公义，就要得着公义的冠冕；但如果我们行不义，就必受不义的报应。我们不要等闲视之。有人犯罪，今生受报应。如果他悔改，他就可以免去将来的报应；如果他不悔改，他在今生受了报应之后，将来还是要受报应的。如果今生没有什么报应，他又不悔改，将来肯定是要报应的，因为“主并不偏待人”。

1. 空中的审判

在我们还未讨论报应之先，请我们先看看审判。当基督再来到空中，所有得救（不单得胜的人可以被提）的人都被提到空中去，在空中与主相遇。在空中 7 年，第一件事就是审判所有得救的人。“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我们先受审，其它的审判都留在后面。我们受审，详细记载在哥林多前书 3：11-15。

在审判的台前，主耶稣是要与我们算账的：“……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太 25：19）我们在算账的时候，是要自己主动交账的。先由我们自己说出来：“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 14：12）神给我们机会自己供出来，但如果我们不好好在神面前说明，神就要把

我们的事供出来：“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太 12：36）无论什么审判，都同样把人的闲话供出。基督徒的“闲话”，句句都要被供出，“谎话”就更要供出了。这“句句”两个字，原文是“每一个字”。不只我们说话的大意要被供出，就连我们用什么恶毒的字眼，都一个个字被供出，好像答录机把我们每一个字，甚至各人的口音，都原原本本的放出来。我们现在所讲的话，每一个字都被录进神的答录机里，到审判的时候，如果我们不供，天上的答录机就要把我们原音放出来，叫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听见，这就够我们受了。但如果我们现在悔改认罪，那一件罪，那些话都被抹去，好像答录机把我们所录进去的都抹掉了一样。当然，天上不用答录机，也不用录音带。只要我们讲了，就存放在天上，到审判的时候就要原形供出。现在我们若当众被批评，尚且难受，何况在空中呢！请注意：“因为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 12：14）我们的话语，可以证明我们的不是；我们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也可以证明我们的不是。这一切，神都必审问。明显的事，固然要受审，隐藏的事，包括我们的心思意念，神都要审问。

2. 木草禾秸的工作

“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2—15）我们的工作，若是金、银、宝石之工就经得起火，我们就要得赏赐。但如果我们的工作，是木、草、禾秸之工（原文先提“木”，因木比草硬），就经不起火。我们虽然得救，但要受亏损了！说到工作，许多人以为只是传道人的事，而是与自己无关。但圣经给我们看见，各人都有工作，不是金、银、宝石，就是木、草、禾秸。我们将来都要交账。神把工作托付了我们，如果我们把工作转托传道人，那将来神是要与我们算账的。不论多少，也不论大小，我们是有责任的。我们要做实际的工作，虽小但宝贵；我们千万不要只求外形发展，恐怕那是木、草、禾秸，大而无当。好的得赏赐，不好的要受亏损。有人以为“亏损”不大要紧。但这亏损有大有小，现在我们要看看到底我们要受什么样的亏损！

“被弃绝”：第一种亏损，如果我们不得赏赐就要被弃绝：“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第一种亏损是被弃绝。这里所说的“被弃绝”，不是指不得救。保罗在这里不是谈救恩问题，他在上文一直是谈工作与赏赐（16—23 节）。从 24 节以后他讲怎样得冠冕问题。“被弃绝”几个字，原文是“不蒙悦纳”的意思。他在属灵赛跑里是“攻克己身”，为要得着不能坏的冠冕。如果他不攻克己身，就会在审判后不蒙悦纳，他的冠冕就会被人夺去了。如果我们的工作是大而无当就必定经不起火，我们就肯定得不着冠冕。

“被赶到空中的云外”：第二种亏损是在外面黑暗里哀哭切齿：“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5：30）这个“无用的仆人”是得救的，因为他都是在空中与“又忠心又良善的仆人”一同受审。如果他不得救，他断不会与得救的人一同受审（至于山羊绵羊的审判，那是指列国的审判）。不信的人不能被提到空中去，这是肯定的。凡得救的人都一同被提。所以说，他是一个得救的人。这个又恶又懒的仆人，耶稣还称他为仆人，只不过是“无用的仆人”罢了。至于那些假传道人，耶稣是不会承认他们为“仆人”的：“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祢的名传道，奉祢的名赶鬼，奉祢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2—23）这些人不是“仆人”，而是“作恶的人”。那把一千银

子埋在地里的人，虽是又恶又懒，但还不失为“仆人”，他是得救的。他只是懒，但在主看来，懒就等于恶。他不作工，连木、草、禾秸的工也不作，所以他就要受亏损，被丢在外面。

这里所说的“外面”，是什么地方呢？有人说这是火湖；但得救的人是不会到火湖里去的。把“外面黑暗里”说成火湖，没有什么根据。另有人说，这是指天国的外面。他们认为那些失败的人不能进千年国，而要在天国外面哀哭切齿一千年。这也不对。耶稣没有说他要哀哭切齿一千年。我们知道，凡得救的人都可以进天国，如果他不得胜，他要受另一种亏损，而不会不得救，也不会不进天国。所以这“外面黑暗里”绝不是天国的外面。那么，这外面到底是什么地方呢？要知道他们是在空中受审，那么，外面就是受审的外面，空中的云外。那些又恶又懒的仆人是会被赶到外面黑暗里哀哭切齿一段时间。他们要哀哭切齿多久呢？圣经没有说。一千年是人的臆断。不用说哀哭一千年，就算哀哭一千个小时也是够受的了。神绝不会叫那些失败的基督徒受一千年的苦。不过，在空中云外哀哭切齿也就够受的了。

另外有人说：“他们既然在外面受报应，肯定是享不到羔羊的婚筵了。因为只有那些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才‘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参太 25：21，23），那些又恶又懒的仆人就不能进去了。”但这两节经文应当译作：“可以进入你主人的快乐里”。主不是叫他们进入婚筵里，因为在审判之后，各人都要进入婚筵里，只有那些“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才进入主人的快乐里”。其他人虽然也快乐，但程度上有所不同。因此，我们不能凭这句话来证明他们不能享受婚筵。因为凡得救的人都有分于婚筵，凡得救的人都是基督新妇的一部分，只是各人的赏赐不同、荣光不同。不好的仆人在审判后婚筵前一段时间，还要在外面后悔、哀哭切齿。

在世上，很多人悲苦的时候就哀哭，到了苦不堪言的时候，还会切齿，以泄悲苦。这是极其惨痛的事。如果我们今天不好好地服事主，我们将来就会有很大的后悔，因为我们的损失甚大。我们在世上不爱主、不作圣工，我们将来的损失是非常大的。因此，我们要在空中的云外哀哭切齿。现在我们为作主工，不论多少、也不论大小，只要良善忠心，就必能进入主的快乐里。不然的话，我们的损失是无法弥补的！

“被烧了”：第三种亏损就是被烧毁：“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5）这是一种大亏损——大损失。这里所说的“火”、“烧”，不是指火湖的刑罚，因为这是论赏罚，不是论得救与灭亡。这里所说的“被烧了”，是指我们的工程被烧了。工程是在根基上建造的，这根基是烧不掉的，因为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林前 3：11）。我们在因信基督得救的根基上建筑工程，如果我们用木、草、禾秸来建造，将来在审判时就经不起火的试验，一烧就烧完了。这一烧毁，就是我们的大亏损。“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这句话的意思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亚 32，摩 4：11）。金、银、宝石的工作虽小，但宝贵，非常实际，不怕火烧；木、草、禾秸的工作大而无当，比金、银、宝石大得多，但最怕火。木做的东西是经不起火的；草就更容易被烧毁；最易烧毁的是禾秸，因为禾秸比草枯黄，一见火就着，一下子就烧成灰了。我们如果用木、草、禾秸来建造我们属灵的工程，现在也会被人称赞，因为“大”。但在审判台前是经不起火的。“从火中抽出的一根柴”，虽然得救，但已如木炭。被火烧的木房，若及早被抢救，木头虽未被烧透，但剩下的只是黑灰，有谁再往那里居住呢？弟兄姊妹，好可怕的一件事阿！我们不要以为一个人得救就

好了，作工不作工无关紧要，由传道人包办吧；行为好不好也得救，不如多想世界福乐吧。如果这样，你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一样，乃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一样！如果我们现在就醒起，为时未晚！在我们的后半生、在主再来前的一点点时间，竭力多作主工、多作实际的工（金、银、宝石），到主来时，我们就要得着赏赐；如果我们用木、草、禾秸来建造房屋，将来一定要大受亏损了！

耶稣讲过一个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说：“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 15：6）耶稣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枝子的责任就是结果子。结果子是指工作和生活说的。现在我们先谈工作方面的果子。一枝不结果子的枝子是要被剪去的。被剪去的枝子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有人说，这些不结果子的枝子是不得救的，因为它们要被剪去，被扔在火里烧了。

请我们注意，得救是因着神的恩、借着人的信，绝不是靠多结果子。结不结果是赏罚问题。不结果子的枝子将来要被扔在火里烧，正如上面所说过的。这不是火湖的火，而是天空的火，被烧了，但又被抢救出来，如同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一样。这段经文与哥林多前书第三章同样是讲工作问题，有赏有罚。凡不结果子的都要经火烧，要受极大的亏损。所以我们应当多结果子；如果我们多结果子，不只父神要得荣耀，我们将来还要得赏赐，否则我们必要受亏损了！

3. 腐败的生活

空中的审判，不单审判我们的工作，我们的生活（行为）也要受审判。保罗讲空中的审判，他用工程来表明我们的工作，但这工程也是包括我们的生活的。哥林多前书 3：1—4 说哥林多信徒不是属灵而是属肉体的。他们的生活是有问题的。哥林多前书 3：11—15，是讲我们的工程受审，但到 16 节就讲我们是神的殿。他说：“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17 节）这里是讲圣洁的生活。如果我们不注重圣洁的生活，我们是要受报应的。在我们讲了工作账之后，我们现在是要讲生活账。

（1）第一段经文我们要说的是希伯来书 6：4—9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有人说：“这是一个得救了的人，因为跌倒，结果就又不得救了”。这是不对的。又有人说：“这是指犹太人，因为这段经文没有提到“信心”二字”。这也是不对的。

希伯来书是写给犹太（希伯来）信徒。他们也是因信得救的，不过他们还要守律法，因为律法是他的国法。他们不是因守律法得救，他们在得救后，本来和我们一样，不用守律法，只因他们是以色列人，他们还有守律法的一面。这与作基督徒无关。第 6 章是说一个得救的人失败的结果。第 6：1 是说“完全”的问题，一个得救的人要离开得救的开端，要“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第 6 章是接着第 5 章说的。第 5：12—14 是说一个得救的人，他是一个吃奶的婴孩。这个婴孩要“长大成人才能吃干粮”（5：14）一个重生的人就是一个在基督里的婴孩，婴孩只能吃奶，他学习仁义的道理，但不熟练（5：13），他是站在基督道理的开端。另一等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第 6：1 劝那些站在“开端”的人，要“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因此，这里不是论得救不得救，而是论“开端”与“完全”的问题。我们走

天路，是要往前走的。可惜有些人走了不远，他们就不走了，他们甚至跌下来了。6：6 的“若是离弃道理”，原文作“已经跌落”，这是一个可怕的跌落。这些人是已经得救的，他们不只“蒙了光照，尝过天恩滋味”，他们“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等。他们是个得救的人，可是他们跌倒了，他们不只不作圣工，还在生活上羞辱神。这样的人，将来是要受亏损的。

他们要受什么样的亏损呢？请我们看 6：8 “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请我们不要一见火烧就以为是火湖的刑罚。一个得救的人是永远不会灭亡的。这里用“田地”来表明一个得救的人。有的田地长菜蔬，就从神得福，他就要得赏赐；另有些田地长了荆棘和蒺藜（有刺的野生植物），就要受亏损，被火焚烧。请注意，火只烧掉了荆棘蒺藜，田地是烧不了的。这说明木、草、禾秸的工程虽然被烧毁，但根基是烧不了的。他是得救的，不过，虽然得救，那块田地是受了影响的，他就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一样。“必被废弃近于咒诅”，这是他的损失。“被废弃”几个字，原文也是“不蒙悦纳”的意思。“近于咒诅”，是个亏损。这里不是“被咒诅”，或“属于咒诅”。得救的人是不再受咒诅的了，他只是“近于”咒诅，这是一个很可怕的结局。我们不要以为得救、被提、进天国、不是靠行为，就可以为所欲为，直至犯罪屡屡，不思悔改。如果我们是这样，就必要受大亏损了！

基督徒的生活，首推圣洁。我们因信，地位上是成圣的，但我们应该在生活上过着圣洁的生活。如果我们过着不洁的生活，我们是要受报应的：“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

（帖前 4：3—6）我们知道，帖撒罗尼迦前第 4 章是讲被提的事。我们被提后就要受审判。保罗劝勉帖撒罗尼迦信徒要圣洁，要彼此相爱，后面就说被提。一个人若不圣洁，他在被提后要受报应（当然先经过审判）。特别在纵欲上，神要严严的报应他。我们不要在这事上越分，欺负弟兄，这个意思很明显。如果一个人和别人的妻子越分，这就是欺负他的弟兄了。同样，一个女人和别人的丈夫越分，也就是欺负她的姊妹了。引诱的事是免不了的，所以圣经告诉我们要“远避淫行”。圣经还告诉我们“要追求圣洁”（来 12：14）。淫行要远避，圣洁要追求。可惜有许多人远避圣洁，追随淫行。这样的事，“主必报应”。

（2）“因为你们确实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

（弗 5：5）一个不圣洁的人虽然得救，但他要受亏损。“无分”这两个字，原文是没有产业。基督和神的国，是指千年平安国，因为“国”字，原文是单数式，是指同一个天国说的。我们得救的人，都有永远的产业，这一点我们已经说过。我们有得救者所应许的永远的产业，并不等于我们有更多的产业——天国的产业。得救的人都得进天国，但不一定能“承受天国”——得天国的产业：“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加 5：19—21）“承受”是指“承受产业”说的。天国的产业是要给圣洁的信徒，而不是给不洁的信徒的。因此，我们必须摒弃上面这些污秽的事，特别要“逃避淫行”，否则就要大受亏损了！

说到圣洁，我们还要说说“思想上的罪”。有不少的信徒苦于思想上的不洁。耶稣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8）这是天国的律法，我们现在要

注意一个原则：思想上的罪也是罪。许多人没有犯明显的罪，或者说是行为上的罪，但免不了“思想上的罪”。这些罪，别人看不见，但他自己知道，神更是知道的。我们虽然没有明显犯了加拉太书 5：19—21 的罪，但我们有这几节经文所说的思想上的罪。这怎么办呢？明显的罪容易逃避，思想上的罪，时常射进我们的脑子里。如果说，要不犯思想上的罪，恐怕没有几个人不受亏损。真的，我们的旧人还在，他每时每刻都在活动。魔鬼又每时每刻给我们射毒箭，使我们的思想受毒害。但请我们不要灰心，神不只救我们的灵，祂还要救我们的魂和身体。慕迪先生对这件事曾说过一个比方。他说：“我们不能阻止飞鸟叫它不从我们头上飞过，飞鸟要从我们头上飞过，责任不在我们。但如果我们让它在我们的头上停留，甚至在我们头上搭窝生蛋，责任就在我们身上了。”同样，我们不能阻止魔鬼向我们射毒箭，但我们可以把毒箭挡住，不让它射进来。这个意思是：当撒但射来一个邪念时，责任不在我们，但我们应当立刻求神把这个恶念除去，这样责任才不在我们身上。如果我们想了不正当的事，还觉得津津有味，一直想下去，这个责任就在我们身上了。“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雅 1：15）私欲在我们里面闪过，责任不属于我们；但如果我们接受魔鬼所射的火箭，把这个恶念继续发展下去，这私欲就怀了胎。“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如果在私欲未怀胎之前，我们立刻求神洁净我们的思念，它就怀不了胎，罪就生不出来。因此，每当有恶念射进我们的脑子的时候，我们就立即求神洁净，把恶念赶走，不让它搭窝生蛋，不让它怀胎生罪，我们就不用负那个恶念的责任。如果我们接受这个恶念，往下发展，罪就在我们身上，将来是要受亏损的。如果我们一时被撒但所胜，犯了思想上的罪，我们就当向神认罪，求祂赦免，我们的罪就得赦免，将来就可免受报应。

（3）一个失败的基督徒是要受亏损的：“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启 2：11）这里“第二次死的害”，应当翻作“第二次死所害。”第二次死是火湖的刑罚，我们得救的人不会受第二次的死。但如果我们失败（不得胜），我们虽然不会受第二次的死，可是我们要被它所害。第二次的火要害一害那些失败的基督徒，使他们经火，他们就要受亏损，但他仍是得救的。他们是从火中抽出来的柴。我们要当心，不要贪图短暂的快乐，而失去永远的赏赐，而且，还是要受亏损呢！

（4）失味的盐：“盐本是好的；盐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或用在田里，或堆在粪里，都不合适，只好丢在外面。有耳可听的，就当听！”（路 14：34—35）主张得胜的人才可以进天国的人常常喜欢引这一段经文来证实他们的主张。他们说，“田里”，预表天国，“粪里”就是地狱。一个失败的基督徒，就如失味的盐，在田里是不合适的，他不能进天国；在粪里，也不合适，因为他永不灭亡，不用到火湖里去。只好丢在外面，在千禧年国外面哀哭切齿一千年。

他们这样解释似乎很有道理。但“田里”不一定是天国。圣经讲田的地方很多。希伯来书 6 章的“田地”是指基督徒。粪里预表地狱，也有点牵强。我们知道粪是肥田料，与田是有密切关系的。犹太人的盐是矿盐，可以失味。不失味的矿盐可和粪一同作肥料，但失了味的盐，它本身就不能作肥料，埋在粪里也不合适，只得把它丢在外面吧了。我们怎能和田比作天国，把粪比作地狱呢？我们已经说过，无用的仆人是丢在空中云外，那么，失败的基督徒，无疑也是要丢在空中的云外来受亏损。

（5）恶仆的报应：“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

同罪（原文作‘同分’）；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24：48—51）我们已经说过那又恶又懒的仆人，他是得救的，因主还称他为仆人。这个仆人虽恶，还是仆人，所以他也是得救的。他不只是懒，不工作；他的行为更是恶的：他动手打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现在也有些恶仆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这样的人，是要受“重重的处治”，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分；他们还要在空中云外哀哭切齿了！

弟兄姊妹，紧记不要以为得救就万事皆安，工作与行为无关要紧。只要我们把上面几段经文细味，把这本书多读几遍，我们就当“恐惧战兢，作出（原文）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免得将来受亏损了！

三、现在当怎样行

我们已经讲了“受亏损”这个极严重的问题。但有些信徒说，我常常犯罪，不知神还赦不赦免呢？他们怕受亏损，但又怕神不赦免。“受亏损”，不是免不了的，这个怕是好的。但我们不要灰心绝望，因为神是看内心的。现在我们要从以色列人犯罪的事实来看看神的恩典。

1. 屡次犯罪

有些人因为屡次犯罪，就产生一种惧怕的思想。这是应当的。假如一个人屡犯而不改，那就很危险了，这样的人，肯定是要受亏损的，因为他以神为可欺的！他犯了罪而不害怕，可能因为他不是真信，他既没有新生命，当然不会难过，他不怕神是不奇怪的。一个真心相信的人是不愿意犯罪的。但不愿犯罪不等于不会犯。有时被试探，因为胜不过诱惑、胜不过肉体、胜不过威吓，犯了罪，跌倒了。当一个人犯罪之后，他的新人就会难过，他受到圣灵的责备，他就认罪悔改了。我们知道，只要我们真诚的悔改，神就必要赦免我们的罪。这一点，许多人都知道。

但另有一些信徒在认罪之后，不久又犯了罪。他又认罪悔改，这回，神赦不赦免他呢？赦免。第 3 次，神还赦不赦免呢？也赦免。直到第几次就不赦呢？圣经没有说。因此，有些人因为自己屡犯屡悔，心中自然害怕，不知道这一次神还赦不赦。现在请我们看一段以色列人屡犯屡悔的经文。尼希米记 9：16—31 记载以色列人犯罪、认罪悔改和神的赦免。他们一再犯罪、悔改，神一再赦免；他们再三犯罪、悔改，神再三赦免。16 节说他们犯了罪、17 节下半节记载神的赦免：“……但祢是乐意饶恕人的，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慈爱的神，并不丢弃他们。”到第 18 节，他们又犯了罪：“他们虽然铸了一只牛犊，彼此说：‘这是领你出埃及的神’，因而大大惹动祢的怒气。”19 节记载神再次赦免他们的罪：“祢还是大施怜悯，在旷野不丢弃他们……。”到第 26 节，他们又犯了罪：“然而，他们不顺从，竟背叛祢，将祢的律法丢在背后，杀害那劝他们归向祢的众先知，大大惹动祢的怒气。”27 节下半他们再次悔改，神又赦免他们：“他们遭难的时候哀求祢，祢就从天上垂听，照祢的大怜悯赐给他们拯救者，救他们脱离敌人的手。”到第 28 节，他们又犯了罪：“但他们得平安之后，又在祢面前行恶。”在下半节，我们看见神又一次赦免了他们：“然而他们转回哀求祢，祢仍从天上垂听，屡次照祢的怜悯拯救他们。”可是不久，他们又犯了罪：“……他们却行事狂傲，不听从祢的诫命，干犯祢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扭转肩头，硬着颈项，不肯听从。”（29 节下）30 节记载神又赦免他们：“但祢多年宽容他们，又用祢的灵藉众先知劝戒他们。”到第 30 节中，我们看见“他们仍不听从。”

但我们看见神还不丢弃他们：“然而祢大发怜悯，不全然灭绝他们，也不丢弃他们；因为祢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31 节）

无论我们犯了多少次罪，只要我们肯“回转”、神就要赦免我们的罪过，因为神有恩典、有怜悯：“主啊，祢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诗 86：15）或者有人会说，果真有这事吗？神多次赦免我们的罪，倒是安慰了我们，但这会使人屡次犯罪也无所顾忌，岂不是会产生了不良的后果吗？

请我们不用为神担心。神自有祂的办法来对付那些屡次犯罪的人。首先，让我们看清楚神是个有怜悯、有恩典的神。“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么？’”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太 18：21—22）耶稣叫彼得要多饶恕他的弟兄，难道神饶恕我们的次数还比不上彼得的吗？“七十个七次”是个完全的数字，即弟兄得罪我多少次，我就饶恕他多少次。神的赦免是无尽的，这一点我们必须认识到。

那么，我们是不是因为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我们就可以故意多犯罪呢？请听：“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断乎不可……。”（罗 6：1—2）要知道神的赦免是一件事，神的报应又是一件事，但这两件事又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我们犯了罪，又不肯悔改，神是要在今生报应我们的；如果我们还不悔改，神还要在将来报应我们。如果我们悔改了，我们就可以免去将来的报应。我们犯了一件，悔改一件，这一件就可以免去报应；如果我们犯了 5 件，而我们只认了 4 件，有一件我们舍不得丢弃，神就要在今生和将来报应我们这一件。至于我们屡犯屡悔，是不是就可以免去现在和将来的报应呢？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一点。

2. 赦免与报应

我们犯了罪，我们悔改了，神就赦免了我们，使我们可以免去将来的报应，但神有时还要在今生报应我们，为使我们不要走“屡赦屡犯”的路。

当以色列人犯了罪，神并未报应他们；但当他们屡犯的时候，神就要报应他们了：“所以祢将他们交在敌人的手中，磨难他们……。”（尼 9：27）“所以祢丢弃他们在仇敌的手中，使仇敌辖制他们。”（28 节）“……所以祢将他们交在列国之民的手中。”（30 节下）请我们注意：初犯一次两次，神赦免他们后，不报应他们；屡次再犯，报应愈来愈重：交在敌人手中，“磨难”他们；使仇敌“辖制”他们；最后不只把他们交在众仇敌，还把他们交在“列国之民”手中。赦免是赦免，但神还要用我们的仇敌来报应我们。我们不要以为认罪求恕，神就赦免，那我们胆子就越来越大，藉恩放纵，无所畏惧。如果这样，神是要叫我们落在极度的痛苦当中，祂用报应来使我们害怕，使我们痛改前非，所以我们不应藉恩放纵，不要屡赦屡犯。

现在让我们看看大卫犯罪后的报应。撒母耳记下 11 章详细记载大卫犯罪的事：大卫犯了奸淫，奸污了赫人乌利亚的妻子（2—5 节）。他不只犯了奸淫，他还叫约押用计杀死乌利亚（6—25 节）。在乌利亚被杀之后，大卫就把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娶过来，拔示巴给大卫生了一个儿子（26—27 节）。一般人犯了这两件罪，已是不得了了；最可惜又可恨的，就是一个合神心意的大卫，竟然犯了这样的大罪，因此圣经说：“但大卫所行的这事，耶和华甚不喜悦。”（27 节）

我们知道大卫悔改了：“大卫对约拿单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拿单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

必不至于死。”（撒下 12: 13）我们从诗篇里，特别是诗篇第 51 篇里，见到大卫是何等的悔恨自己呢！他真诚认罪悔改，神就赦免了他：“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撒下 12: 13 下）神赦免了他，但神还要报应他：“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嫔赐给别人，他在日光之下就与她们同寝。你在暗中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报应你。’”（撒下 12: 11-12）真的，在大卫以后的日子里，一生离不了刀剑：“所以，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10 节）他奸污了拔示巴，结果，他的儿子“押沙龙在以色列众人眼前，与他父亲的妃嫔亲近。”（撒下 16: 22）他杀了一条命，神取去他家中 4 条命：“到第七日，孩子死了”（撒下 12: 18），暗嫩被杀（撒下 13: 28-29），“……押沙龙骑着骡子，从大橡树密枝底下经过，他的头发被树枝绕住，就悬挂起来，所骑的骡子便离他去了。”（撒下 18: 9）亚多尼雅被杀（王上 2: 25）。

当我们看神的赦免，我们会说，这会造成我们多犯罪；但当我们看见神的报应，我们又会说，神太厉害了。为什么神要这样厉害呢？原来大卫和别人不一样，他得恩独多，他藉恩放纵；他是以色列一个好王，为人榜样。可是一个被神重用、被人敬仰的大卫竟然一再犯了大罪，神是不会放过他的：“只是你行这事，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撒下 12: 14）

多少时候我们越得神的恩典就越发放纵，尤其是被神重用、被人敬仰的人，如果不顾神的名，放纵私欲，神是要报应他的。大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的罪得赦免了，但报应离不开他：“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以致建造圣殿的事也不由他经办。这个痛苦，这种损失是多么严重呢？要藉恩放纵的人，请很好地从大卫身上吸取深刻的教训！

以扫的例子也是很实际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来 12: 16-17）

也许有人会产生另一种恐惧的心情，他们害怕神的报应，就整天不安。他们想：是不是一切犯罪而蒙赦免的人一定要受今生的报应呢？这报应可以不可以避免的呢？

大卫的例子是旧约律法时代，但在新约恩典时代就不一定施行报应，例如彼得悔改后，神也没有报应他。

我们知道，神赦免我们的罪，我们是可以去将来的报应的。至于今生还要不要报应，那就按各人具体的情况而定。如果你屡犯屡认，认了又犯，那无疑神是要报应你的。如果你被神重用、被人敬仰，那么，就算只犯一次罪，神也会报应你，不过早晚吧了。总之，报不报，这不在乎我们，而是在乎神。因此，我们最好不犯罪。我们应当让基督在我们里面掌权，使我们有力量胜过试探。如果偶然被过犯所胜，当赶快诚心认罪悔改。如果神在赦免我们之后，还要报应我们，我们就当接受教训，不要再犯罪。“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 6: 7）

我们多少次回转，神就多少次赦免我们；如果我们对付自己的罪，将来就可以免了报应。如果我们不回转，我们不只今生受报应，我们将来也要受亏损——大大的损失！“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启 2: 5）“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样领受、怎样听见的，又要遵守，并要悔改。”（启 3: 3）“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所以你要发热心，也要悔改。”（3: 19）

我们已经看见，得救不是靠行为，但得救后是要有好行为的。行为是关乎赏罚的事。我们不是单单得救就算，我们还要当心空中的审判。彼得在提到“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后，他就提到“仅仅得救”

的事（彼前 4：17—18）。我们不要做一个仅仅得救的人，不要在审判后受亏损；盼望我们都要做一个丰丰富富得救的人，不只得着满足的赏赐，还要得着各种冠冕！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赐给）他。”（启 22：12）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增订

作者：林献羔

地址：广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荣桂里 15 号

邮递区号：510055

电话：020—83821503

日期：2007 年 5 月新印

没有版权